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 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學校檔號：1415/005

機構名稱及地址：_____

執事先生：

承投「天主教社會倫理專題師資培訓」課程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所需服務時段為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需標示 貴機構的名稱。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天主教社會倫理專題師資培訓」課程)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 收，並須於 2015年4月10日中午十二時前郵寄或送達上述地址。逾期之標書概不受理。貴機構之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算。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成功投得有關服務，則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至IV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將此函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之原因。

本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 _____ 謹啟
(何麗君)

2015年3月21日

附件：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

承投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承投提供「天主教社會倫理—專題師資培訓」的書面報價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學校檔號： 1415/005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及時間： 2015年4月10日 正午十二時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1)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e) 以及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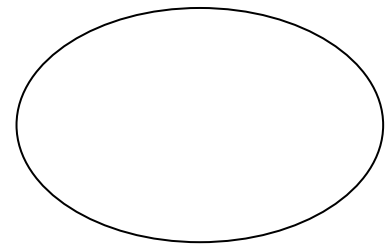
投標附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編號：1415/005）

| (1) 項目編號 | (2) 服務內容 | (3) 培訓重點 | (4) 所需費用(元) 由投標者填寫 |
|-------------|----------------------|---|--------------------------|
| 1415/005 | 承投提供「天主教社會倫理—專題師資培訓」 | 培訓必須涵蓋以下範疇： 1. 介紹天主教社會倫理和社會訓導的內容和特色 2. 以天主教角度去思考和分析國情問題 3. 以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的內涵教授國民教育的技巧 4. 編寫及講授以天主教角度所理解的國情教育課程和教材 | |

註：

1. 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及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通知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述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